

## 局務運作

### 認識積金局

積金局在1998年成立，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積金計劃。積金局亦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使命

- 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
- 教導就業人士認識退休儲蓄，並讓市民瞭解強積金制度所發揮的作用；及
- 推動改良公積金計劃，使計劃更具效率、更簡便，更能滿足就業人士的需要。

#### 願景

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

### 強積金計劃主要數字(31.3.2018)

受託人 <sup>1</sup>	17
中介人(總數)	32 780
主事中介人 <sup>2</sup>	411
附屬中介人 <sup>3</sup>	32 369
計劃 <sup>1</sup>	32
成分基金	469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sup>4</sup>	319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sup>5</sup>	119

1 數目包括香港所有獲核准的強積金受託人和強積金計劃。在2018年3月31日，強積金市場上有32個強積金計劃可供選擇，由14名強積金受託人提供。

2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3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4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一種投資基金類別，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單位信託。

5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 局務運作

### 強積金業界的監督與發展

#### 強積金受託人

##### 偵測及監察

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監察及監管受託人。

我們評估及監察受託人的合規情況，並偵測可能存在的弱點。我們會發出通訊，就所關注的範疇提供指引，並會視乎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監管或執法行動；以及調查涉嫌違規的個案，因應個案的性質及規模等因素，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 在2017-18年度採取的監管及執法行動



就合規事宜、強積金計劃行政及其他強積金事宜，向受託人發出兩份通訊。

就關乎計劃行政、投資及基金運作的事宜(由進行監察、處理查詢或投訴，以及受託人自行呈報而發現的事宜)作出136項查詢。

接獲281宗投訴受託人的個案：

- ☑ 264宗個案與服務質素有關，已轉交相關受託人跟進及處理<sup>6</sup>；及
- ☑ 就其餘17宗個案，向有關受託人作出查詢，以評估當中是否涉嫌違規。

調查46宗涉嫌違規個案。

就159宗與內部管控、規管責任、備存紀錄、投資合規及計劃行政有關的個案，向受託人發出監管合規函件。就此，受託人委託第三方進行了14宗獨立審查，以採取改善措施。

因受託人違規事宜向受託人發出21份罰款通知書<sup>7</sup>(合共罰款\$5,915,000)。

6 在該264宗個案中，有13宗與執行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有關，涉及受託人的客戶服務及所發出的「預設投資」通知；另有兩宗個案已經撤銷或無法跟進。

7 與計劃行政有關的違規事宜，包括逾期向積金局匯報拖欠供款、逾期處理強積金權益轉移或支付，以及沒有向積金局提交申報表或報告等。

## 局務運作

### 專項工作計劃

#### 受託人合規

我們推行重點監管計劃，從而處理受託人的運作風險及管治事宜，解決主要合規事宜。

一名受託人在年內進行改革計劃，以整頓其管治、風險管理、行政基礎設施及程序。

我們透過定期與該受託人會面，密切監察其改善工作，並委聘一名獨立顧問協助我們進行這項工作。

#### 網絡保安

我們提醒受託人履行網絡保安職責，制訂適當的網絡應變能力框架，以及制訂策略、政策及措施，藉以有效地管理網絡保安風險。

我們進行了一項網絡保安風險管理專項調查，目的是瞭解受託人的網絡應變能力，以及制訂網絡保安策略和措施的狀況，以保障科技資產及客戶資料免受網絡攻擊。

此外，我們要求受託人就其運作模式是否具備完善的網絡應變措施，進行全面自我評估，以確定其能否抵禦網絡威脅帶來的干擾，並在受威脅後迅速恢復運作。受託人將於2018年下半年完成評估。

### 受託人的管治

良好管治是促使退休金制度具備效率的重要元素。一直以來，積金局均以推動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的管治為主要規管目標。

我們鼓勵受託人提高管治水平，從而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有關措施包括與受託人的董事局會面，討論管治事宜，以及在2017年10月舉行首個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工作坊。

#### 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工作坊

這個為期一天的工作坊有超過100名代表參與，包括受託人的董事局成員、本地金融規管機構人員，以及風險管理、退休金產品設計和管治等範疇的專家。工作坊提供了一個平台，讓與會者就管治框架、風險管理及制衡機制等議題進行討論及分享經驗。

*「強積金受託人的基本責任，就是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致力為計劃成員提供物有所值的結果。強積金受託人雖然不是公共受託人，但毫無疑問是受市民大眾所交託的公眾受託人。」*



— 積金局主席黃友嘉博士

## 局務運作

全體14名受託人已簽署一份約章，以示他們承諾提升管治文化，以及為計劃成員提供更物有所值的結果。

我們計劃發出一套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的高層次原則，作為受託人董事局奉行良好管治的指引。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因應個別受託人各自的業務和管治計劃，與他們討論有關管治方面的監管事宜。



「由於強積金是一個強制性的制度，受託人肩負保障計劃成員利益的重任，亦對維持計劃成員對整個強積金制度的信心擔當重要角色。」



—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召集人陳智思議員

### 與受託人溝通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宜，並與他們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

由受託人和積金局雙方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合規事宜、資訊系統的發展工作及網絡保安事宜。

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轄下的資訊科技項目諮詢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事宜包括系統項目工作計劃、應用系統介面、技術基建及災後復原測試安排等。

此外，我們與受託人成立的一個工作小組，商討及解決有關實施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的運作事宜。該工作小組舉行了五次會議。

積金局與受託人透過雙方共同成立的教育聯絡小組攜手合作，向計劃成員推廣強積金制度，並向他們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

積金局行政總監定期與受託人的行政總裁會面，向他們講解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簡介積金局的工作重點，以及就強積金事宜互相交流意見。

另外，我們與受託人的行政總裁舉行圓桌會議，就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交流意見。

我們與個別受託人的高層管理人員舉行了28次審慎監管會議，藉此評估受託人如何監控其運作、瞭解受託人對業務前景的看法，並與他們討論在非實地審查、實地巡查及循其他途徑所引起關注的監管事項。

## 局務運作

### 強積金中介人

#### 註冊

積金局負責審批註冊為強積金主事及附屬中介人的申請。經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新申請人或已經離開行業三年或以上的申請人，必須參加強積金中介人考試，才能申請註冊。

市民可透過積金局網站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 申請費用及年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申請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必須繳付申請費用。在註冊後，所有註冊中介人均須每年繳付年費。

在2018年1月1日前已經註冊的現有中介人亦須繳付年費。如未有依時繳費，有關中介人必須繳交附加費用。如未清繳年費及／或附加費用，有關中介人或會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資格。

現時有多種方法繳付年費，包括以電子方式繳費。約40%的中介人使用電子方式繳付2018年的費用。

#### 專業進修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強積金附屬中介人每年必須參加最少10小時有關強積金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或會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資格。

在2018年3月31日，共有27項活動獲認可為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這些活動以課程、研討會、講座或會議形式進行。我們審核這些活動的教材、進行實地視學，以及審閱參加者的評語，以保證活動質素。

#### 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個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

2017年，約80%的中介人已利用「電子服務」<sup>8</sup>平台，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周年申報表。

我們亦定期與中介人溝通，講解對其有影響的規管規定及法例修訂。

在2017-18年度，我們就規管事宜發出了八份通函，內容關於中介人的操守、收費及經修訂的強積金指引。此外，我們就由中介人以電子方式代計劃成員提交個人帳戶查詢的行政事宜，發出了一份通函。

此外，我們為中介人舉辦了一連串簡介會，講解收取申請費用及年費的事宜，以及推廣透過「電子服務」平台繳費，以提高效率。

8 「電子服務」是積金局設立的電子平台，讓註冊中介人可隨時查看其註冊資料、提交及查閱其周年申報表，以及查看其已提交的資料紀錄。註冊中介人亦可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方式繳付年費或附加費用。

## 局務運作

### 執法

積金局根據共同規管框架，與多名前線監督(即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共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

在上述框架下，積金局及各前線監督各自具備不同的權力和職能。關乎操守事宜的個案，由前線監督負責監察及調查受其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積金局是唯一的主管當局，有權決定對強積金中介人作出任何紀律制裁命令。

強積金中介人或非持牌人士如涉嫌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違反法例，積金局會調查或把有關個案轉介相關前線監督進行調查。

所有經由前線監督調查的個案均會轉交積金局評核，從而考慮是否需要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年內，前線監督進行了19次實地巡查。

在2017-18年度，



我們接獲10宗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及轉介個案，主要關乎沒有遵守法定操守要求。

有六宗關於強積金中介人的個案由一名前線監督主動提出調查。

就22宗個案向主事或附屬中介人發出共33封信函，以提供合規意見或提醒他們守法循規。

積金局向一名強積金中介人發出紀律制裁命令，暫時撤銷其註冊，為期六個月。該名中介人違反《強積金條例》中列明中介人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的操守要求，亦違反了《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年內，我們與前線監督舉行了兩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就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及執法事宜交流意見。

此外，我們與保監局舉行了兩次會議，就積金局處理的投訴、由積金局轉介保監局調查的個案，以及保監局進行的監管工作，討論最新進展。

## 局務運作

###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 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

「預設投資」在2017年4月1日推出，是強積金制度的一項重大改革，旨在回應計劃成員對強積金基金「收費高、選擇難」的關注。自「預設投資」推出後，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均已劃一。

我們監督受託人執行「預設投資」及實施過渡安排的情況。

我們要求受託人委聘獨立核數師，在「預設投資」實施後審核其發出通知書及把強積金權益由原本的預設投資安排帳戶轉移至「預設投資」的監控情況。審核結果並無發現任何不妥善之處。

在積金局與受託人共同努力下，「預設投資」自推出後一直運作暢順。

在2018年3月31日，約150萬個帳戶(佔全部953萬個強積金帳戶約15%)部分或完全根據「預設投資」的規定進行投資，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的兩個成分基金，涉及約\$250億強積金權益(佔強積金制度的總淨資產值約3%)。

#### 費用及收費

費用較低是增加長遠投資回報的重要元素。

經多項措施促進市場力量運作及簡化計劃行政後，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由2007年7月(基金開支比率引入時)的2.06%大幅減少25%，降至2018年3月31日的歷史低位1.54%。

「預設投資」的收費上限很可能會對強積金基金的費用產生進一步下調的壓力，長遠而言促使基金開支比率下調。事實上，自「預設投資」法例於2016年5月通過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93個強積金基金已下調收費(最大減幅高達55%)。

在2018年3月31日，市場上共有234個<sup>9</sup>(50%)不同種類的低收費強積金基金(即基金管理費用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為1.3%或以下)，其中192個基金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

#### 計劃合併及整合

強積金受託人繼續致力提高強積金計劃的成本效益。自2003年至今，積金局收到多項合併計劃的申請，合共把38個計劃合併至14個計劃。

積金局內部設有專家小組，確保就複雜的計劃重組及合併交易作出適時及有效的規管行動，以及確保受託人有秩序地進行業務整合及修訂計劃。

在2017-18年度，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金融)收購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在收購後，永明金融在2017年10月3日成為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及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的保薦人。

9 包括64個「預設投資」成分基金。

## 局務運作

### 產品及實體核准

在強積金產品的核准申請方面，積金局在其網站為受託人提供一系列核對清單，方便業界能更妥善地預備所需文件及資料，以加快核准申請的處理時間。

#### 在2017-18年度

- 13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三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獲核准。
- 56個成分基金調低收費。
- 四個計劃終止營辦。
- 16個成分基金、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21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終止營辦。
- 一名受託人交回其牌照。
- 兩家海外銀行被撤回其核准地位。

### 強積金資料的透明度

我們持續改良向計劃成員披露強積金資料的文件，以方便計劃成員進行退休規劃，以及揀選合適的強積金計劃和基金。

繼簡化及劃一在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sup>10</sup>內與「預設投資」有關的資料的呈述方式後，我們一直致力推出更多措施，以改善要約文件內一般資料的呈述方式及風險披露。這些措施將載列於《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sup>11</sup>，作為須予遵守的規定。

積金局在其網站推出基金表現平台，方便計劃成員掌握強積金基金的各項重要資訊，以便比較不同的強積金計劃及基金，從而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

#### 基金表現平台



這個一站式平台設有三個互動專區，提供有關強積金基金的年率化回報、累積回報、收費及風險水平等資訊。

這個平台亦有助計劃成員從多角度審視他們所選的強積金基金是否切合自己的退休需要，以及比較不同基金的表現。

自2018年2月起，積金局網站設有計劃文件儲存庫，以便向計劃成員提供所需資料，讓他們積極管理強積金帳戶。現時儲存庫包括要約文件及基金便覽，日後將陸續加入更多計劃文件。

<sup>10</sup> 指邀請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文件。

<sup>11</sup> 《守則》由積金局刊發，旨在向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說明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資料披露事宜(特別是有關費用及投資表現的披露)。《守則》亦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營辦人提供指導，說明他們向投資於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營辦人披露資料(特別是開支資料)時所應注意的事項。此外，《守則》訂明周年權益報表內須列載的資料。

## 局務運作

### 與前線監督聯繫

我們在監管強積金保管人及強積金投資經理的事宜上，與金管局及證監會保持緊密溝通。我們與他們就規管強積金產品、基金運作及強積金基金投資經理的操守等事宜交流意見。

我們與保監局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並保持密切聯繫，規管同時是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保險實體的金融集團，以及商討關於採用保險單形式提供退休福利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即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事宜。

## 改善強積金制度

### 檢討

#### 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該兩個水平可隨時間調整，以更確切地反映工作人口收入分布的變化，從而確保為退休儲蓄累積合理的款額。

《強積金條例》之下設有機制，規定積金局定期檢討兩個有關入息水平<sup>12</sup>。

在現行的一輪檢討中，我們考慮了法定的調整因素，並擬備了初步調整建議，然後就有關建議向相關界別(包括商會、僱主／人力資源團體、工會、專業團體、僱主代表及計劃成員)收集意見。

我們現正因應所接獲的意見修訂有關建議，然後提交政府考慮。

### 支援政府制訂建議，逐步取消以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

政府現正修訂逐步取消有關抵銷安排的建議。我們就建議中可能影響強積金計劃的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協助政府與受託人討論有關建議對強積金運作的影響。我們亦向政府提供數據和其他相關資料，以協助政府修訂建議。

年內，政府、積金局、香港信託人公會及受託人舉行了數次會議，磋商與政府的建議有關的議題。

我們將繼續就此項事宜向政府提供支援。

### 市場效率

#### 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我們現正推行一個電子化項目，以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自動化，這個項目暫稱為「積金易」，是達致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目標的項目。項目的核心部分是設立一個中央電子平台。

這個電子平台將支援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以及協助計劃成員管理帳戶。

設立平台的目的是提高強積金制度行政程序的準確性、可靠度和效率，加強用戶體驗、降低成本及有助日後就強積金制度推行改革。

12 強積金法例訂明調整機制，規定積金局必須每四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

## 局務運作

政府、積金局及強積金受託人已聯合成立工作小組，督導「積金易」的發展。我們現正為電子平台制訂高層次技術規格，從而估算建立基礎設施的成本，以便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我們成立了一個用戶委員會，聽取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及計劃成員從用戶角度，對電子平台主要功能提出的意見，以及根據他們的用戶體驗，對受託人現時提供的電子服務的意見。

用戶更廣泛使用電子服務是電子平台取得成效的必要條件。我們現正制訂宣傳及教育策略，鼓勵用戶使用現時受託人提供的電子服務，為全面採用電子化程序鋪路。

我們將繼續與政府和業界緊密合作，磋商實施電子平台的事項，包括法例修訂及運作安排。

## 善用科技

實施「積金易」是一項長遠工程，為應付短期的需要，我們開發或提升了多個系統，以提高市場效率，提升服務質素以及達致減少用紙的目的，包括：

- 開發支援電子付款方案的系統，收取強積金中介人的費用
- 設立基金表現平台，方便計劃成員取得主要資訊，以及比較強積金基金的表現
- 增設網上遞交文件的功能，加快計劃成員使用個人帳戶電子查詢<sup>13</sup>平台的登記程序

13 已登記使用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服務的計劃成員可透過這個平台輕易取得其強積金個人帳戶的資料，更妥善地管理帳戶。

## 局務運作

### 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管限的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主要數字(31.3.2018)



###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負責處理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各項申請及資料更改通知書、監察有關計劃是否持續遵守規定，以及追討拖欠供款、徵收定期費用、解答查詢及處理投訴，並備存職業退休計劃公開紀錄冊。

在2017-18年度，我們

批准16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

審畢3 874份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

審畢16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海外合規證明書及444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成員報表。

處理1 100份有關更改計劃名稱、管理人、僱主資料及地址的通知。

批准55宗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更換受託人的申請。

批准有關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六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

批准豁免一個職業退休計劃。

批准撤回12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11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

處理152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27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

撤銷六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註冊及撤回26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

批准78宗有關徵求同意披露資料以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申請。



1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15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根據該條例第12條就該證明書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非牟利機構。

16 強積金豁免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批給的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的管限。這是一項與強積金制度銜接的安排，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推出時制定。

## 局務運作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財政狀況

我們審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如屬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指定人士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接獲的相關報告顯示：

在合共202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20個（約10%）計劃的款額不足，涉及約8 100名計劃成員。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值為\$129.93億。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不足之數合共為\$5.97億（約佔其總資產的4.6%）。這些計劃是因為投資虧損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而導致款額不足。

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我們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僱主彌補不足之數的過程亦順利。



### 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2017-18年度，131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涉及約3 000名計劃成員）放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其後終止營辦這些計劃，並須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 調整職業退休計劃的徵費水平

職業退休計劃多項定期費用及申請費用的收費水平已由2018年1月1日起予以調整。

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到期繳交定期費用的職業退休計劃，必須按新收費支付定期費用。

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就職業退休計劃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按新收費支付申請費用。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檢討

職業退休計劃是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由僱主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營辦的自願性退休計劃。

我們注意到，有些職業退休計劃被不當推銷，或作為與退休無關的用途。

有見及此，我們檢討了《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並擬備了修訂法例的建議，以期改善規管職業退休計劃的整體效益。

我們收集了相關界別（包括商會、僱主組織、職業退休計劃僱主、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及專業團體）對主要修訂建議的意見。

我們現正與政府緊密合作制訂修例建議，以期在2018-19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草案。

## 局務運作

### 保障退休權益

#### 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僱主

積金局對違例僱主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民事申索，從而為受影響僱員追討拖欠供款，並展開刑事檢控，藉以加強阻嚇力。由2017年11月的供款期開始，受託人因應積金局的要求，即時跟進客戶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事宜。

在2017-18年度，



巡查了1 846間僱用機構(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

就強積金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271 900份附加費通知書<sup>17</sup>。

調查了55 835宗個案。

指控罪行分項數字 <sup>△</sup>

拖欠供款	55 590宗個案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539宗個案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30宗個案
其他 <sup>18</sup>	123宗個案

<sup>△</sup>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總數未必等同調查個案總數

就查明屬實的強積金違例個案，入稟以下法院提出申索：

小額錢債審裁處	503宗個案
區域法院	44宗個案
高等法院	1宗個案
清盤人	161宗個案



執達主任採取了82項行動，以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資產。

法院發出108項第三債務人命令，以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銀行帳戶資金。

法院發出四項法院命令，以強制被定罪僱主糾正違例情況。

為僱員討回共\$1.272億拖欠供款。

向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sup>19</sup>的屢次拖欠供款僱主發出54份罰款通知書(涉及53名僱主，合共罰款\$504,943)。

<sup>17</sup> 僱主如沒有在訂明限期內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會被徵收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強積金供款的5%。所收取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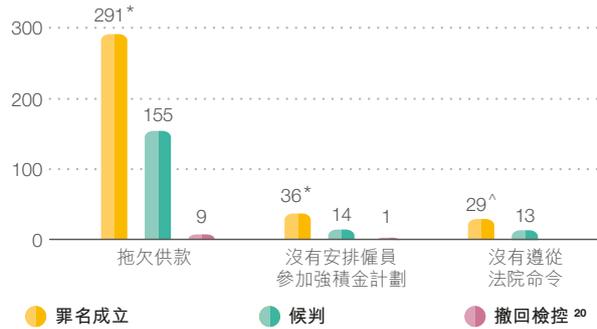
<sup>18</sup> 其他指控罪行包括沒有在僱傭關係終止時通知受託人、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sup>19</sup>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 局務運作

向涉嫌違例的僱主及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發出548張檢控傳票。

檢控情況(31.3.2018)



\* 涉及55名僱主及一名有限公司董事(合共罰款\$1,000,600)  
 ^ 涉及八名僱主及六名有限公司董事(各罰款\$2,000至\$125,000)。其中兩名董事分別被判處監禁兩星期(緩刑一年)及21日。

有關判刑加強了積金局向違例僱主採取執法行動的決心，並向外界傳達違反強積金法例是一項嚴重罪行的強烈訊息，達到阻嚇作用。

我們在積金局網站設有「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資料庫，市民可從該資料庫查閱及搜尋曾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違例紀錄。

在2018年3月31日，資料庫載有2 605項違例紀錄，包括：

- 1 991項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 614項刑事定罪紀錄

### 違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僱主

在2017-18年度，我們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採取了以下行動，為受影響僱員追討拖欠供款：

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145份付款通知書<sup>21</sup>。

就兩宗個案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民事申索。

為僱員追討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205,000。



20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或已清盤，因此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21 僱主如沒有為其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15%或20%。就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發出首張付款通知書時，不會徵收附加費。

## 局務運作

### 違例的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對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作出虛假聲明，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在未達到退休年齡前提取強積金權益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個案，積金局一旦查明屬實，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這樣提取權益將影響計劃成員退休可得的儲蓄款額。

此外，為打擊犯罪集團安排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以提取強積金權益，積金局會不時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

在2017-18年度，向作出虛假陳述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共發出124張傳票<sup>22</sup>。

檢控情況(31.3.2018)



<sup>#</sup> 涉及79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平均罰款：約\$4,800)

在2017-18年度，於轉介警方的個案中，有76名涉案的計劃成員因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被定罪，當中五名被罰款\$2,000至\$5,000，66名被判處社會服務令，其餘五名則被判處監禁兩星期至兩個月(全部獲緩刑一年)。



### 公眾教育與對外溝通

積金局一直致力加深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使公眾認識強積金是一個使香港就業人士受惠的退休儲蓄制度，從而提升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我們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讓強積金計劃成員及準成員明白自己的權利和責任，以及向他們傳授管理強積金投資的各種技巧。

我們善用不同傳播媒介，包括電視及電台節目、戶外媒體平台、網上宣傳、網上社交媒體、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報章雜誌等，向市民廣泛傳遞強積金訊息。

22 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

23 由於沒有關鍵證人，因此撤回傳票。

# 局務運作

在2017-18年度，我們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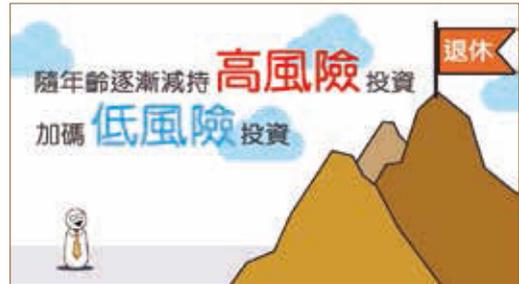
## 市民



製作電視節目形式的短片，以富娛樂性的手法傳遞強積金投資的基本知識

與一家本地大學合辦一場強積金投資公開講座

在積金局的投資教育Facebook專頁「全積特攻」推出聊天機械人<sup>24</sup>，回答用戶有關強積金事宜的提問



製作四輯資訊動畫，鼓勵市民盡早進行退休規劃，以及講解退休投資的概念



24 聊天機械人是在Facebook Messenger內建立的一項工具，可透過一對一的對話，自動及即時回應用戶。

## 局務運作

### 市民



在計劃成員的工作地點舉辦15場由認可財務策劃師主持的工作坊，分享進行退休規劃及強積金投資的心得及介紹積金局網站的實用工具



舉辦四場巡迴展覽，講解如何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及整合強積金個人帳戶



由認可財務策劃師以個案研究與分析的形式，就不同年齡層及人生階段撰寫四份有關強積金投資及退休規劃的特稿



由知名插畫師設計12款積金潮語，傳遞退休投資及強積金投資的訊息

## 局務運作

為進一步向青少年傳遞強積金訊息，我們加強在網上平台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在積金局Facebook專頁進行推廣、播放由網絡紅人主演的短片，以及與受歡迎的插畫師和網絡紅人合作進行宣傳。在2017-18年度，我們的青少年教育活動包括：

### 青少年

為大專學生及青少年中心成員舉辦強積金講座，以及財務策劃／就業暨強積金工作坊

在各本地院校為大專學生舉辦一系列校園推廣活動，傳遞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訊息

為教師舉辦強積金制度與強積金投資培訓工作坊，鼓勵他們把理財概念及強積金知識融入課程，以及向學生傳遞強積金訊息

參加多個就業及教育展覽，協助畢業生及年輕求職人士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為中學生舉辦「生涯規劃」工作坊，模擬在人生不同階段中，有關財務需要、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進行投資的經歷

為中學生舉辦互動理財工作坊及教育劇場，傳遞有關財務策劃、強積金投資，以及盡早開始進行退休規劃的訊息



以青少年整體為目標，利用網上媒體宣傳強積金訊息：在積金局的Facebook專頁「滾續達人」推出一系列短片、網上遊戲，以及與受歡迎的插畫師及運動員合作的宣傳項目；在手機應用程式「職場MVP」上推廣訊息

## 局務運作

積金局會就不同特定主題舉辦宣傳活動，讓市民知悉強積金制度的轉變、積金局的新措施以及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角色和職能。

為廣泛宣傳「預設投資」，我們在2017-18年度安排了以下宣傳活動：

在電視、電台、報章雜誌及網上媒體推出廣告，宣傳「預設投資」的推出及相關的過渡安排



「預設投資」的電視宣傳短片在YouTube吸引了接近300萬瀏覽人次，榮登2017年香港YouTube最高瀏覽量廣告排行榜首位

在網上／社交媒體平台及戶外媒體播放《煮嘢「預」埋你》宣傳短片，以風趣幽默的手法介紹「預設投資」的主要特點，以及加深市民對「預設投資」作為一項新增強積金投資選擇的認識

透過專題網站、宣傳刊物及影音資料，向市民傳遞全面的「預設投資」資訊

在港鐵車站推出燈箱廣告，傳遞「預設投資」資訊及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



派發宣傳單張，以漫畫方式向所有受影響的強積金帳戶持有人講解在「預設投資」下的各項安排

## 局務運作

2017-18年度其他宣傳活動：

### 2016-17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這個每年一度的盛事旨在表揚遵守強積金法例規定，並在法例要求以外為僱員提供額外退休福利的僱主。

嘉許計劃新增兩個獎項，分別是「積金供款電子化獎」和「推動積金管理獎」，以表揚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強積金行政工作和鼓勵僱員積極管理其強積金帳戶的僱主。

在2016-17年度的嘉許計劃下，共有879家公司或機構獲得嘉許。



「良好的勞資關係是香港經濟發展的要素之一。「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不但表揚這班關愛員工的「好老闆」，亦為社會發放更多的正能量。」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 局務運作

### 「管理強積金帳戶」專題活動

- 在網上媒體及流動通訊平台宣傳強積金基金表現平台。
- 在商業區的電視屏幕／大型電視屏幕播放《積金英雄》短片系列。
- 在商廈和港鐵車站設立諮詢站，以方便市民查詢強積金個人帳戶資料。
- 在雅虎的《好集慣》網上雜誌及其Facebook專頁刊載一系列有關管理強積金帳戶及積金局提供的各項網上工具的文章，並同時透過網上宣傳，吸引市民瀏覽有關篇章。
- 宣傳「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服務。



「個人帳戶電子查詢」的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讓計劃成員可更靈活管理個人帳戶、協助他們更妥善處理強積金帳戶，以及鼓勵他們整合個人帳戶。

已登記「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服務的計劃成員，可隨時隨地索取有關其所有強積金個人帳戶資料的報告。

該平台亦提供受託人的聯絡資料和各項強積金資訊。流動應用程式更載有強積金基金收費和表現的資料。

每當已登記用戶的個人帳戶數目有所增加時，有關用戶均會收到通知，提醒其考慮整合個人帳戶。

截至2018年3月31日，約有51 000名計劃成員已登記使用「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服務。



## 局務運作

2017-18年度傳媒活動：

2017

9月

舉辦傳媒簡介會，講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成員累算權益統計分析》報告，重點指出強積金制度能協助計劃成員為退休生活儲蓄



10月

透過傳媒宣傳積金局所舉辦的工作坊及連串工作，以提高強積金受託人的管治水平，更妥善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2018

1月及2月

舉辦傳媒簡介會，講述2017年積金局的工作、強積金的表現，以及宣布推出基金表現平台，並介紹其特點



3月

積金局在其網站推出由積金局主席撰寫的網誌「積金•誌」，讓市民瞭解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工作的最新發展

## 聯繫與交流

###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與交流

相關界別的支持對強積金制度的持續發展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聯繫網絡涵蓋強積金受託人、其他規管機構、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及區議會、政黨、工會、商會、僱主／人力資源團體、專業團體、智庫、傳媒、市民、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僱主，以及海外機構及組織。我們的共同目標是令強積金制度日臻完善，成為香港退休保障框架的重要支柱。

除與業界及其他規管機構合力確保強積金制度運作暢順外，我們透過有效的聯繫及溝通途徑，與相關界別積極交流，爭取他們的支持。

## 局務運作

2017-18年度舉辦的活動列舉如下：

聯繫與交流活動	對象
刊發了四期《積金局通訊》，讓相關界別緊貼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最新發展	市民
舉辦退休策劃工作坊，由CFA <sup>25</sup> 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免費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以加深計劃成員對退休策劃及強積金投資的瞭解	積金之友 <sup>26</sup>
舉辦多項活動，講解行業計劃的特色、開設臨時僱員帳戶的好處及強積金投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一個主要工會為多個建築地盤的工友合辦一系列午餐講座</li> <li>● 與建造業議會合辦超過40場講座，讓準備加入建造業的學員參加</li> <li>● 與行業計劃受託人、建造業及飲食業工會合辦兩場晚宴講座，讓近千名工友參加</li> <li>● 夥拍建造業的一個主要工會合辦外展活動，到建築地盤派發宣傳單張及紀念品，並舉辦講座</li> </ul>	行業計劃成員及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臨時僱員
舉辦超過100場講座，內容關於「預設投資」、強積金制度的新措施及最新法例修訂，以及在強積金制度下僱員的權利和僱主的責任(這些講座大部分與區議會議員、政府部門、商會、僱主／人力資源團體、工會及專業團體合辦)	僱主、僱員、公務員及人力資源從業員
舉辦一輪簡介會，收集對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的意見	商會、僱主／人力資源團體、工會、專業團體、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智庫
舉辦一輪簡介會，收集對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建議的意見	商會、僱主團體及專業團體

我們亦會定期與政府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溝通，與他們協調監督業界遵守法例的事宜，以及探討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措施。有關工作包括定期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繫、與律政司合作擬備立法建議及處理檢控個案、與香港警務處聯繫以處理執法事宜、與勞工處進行聯合巡查及協調處理投訴個案，並在地區層面經常與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的辦事處聯繫。

25 特許財務分析師

26 「積金之友」可定期獲發《積金局通訊》，以及獲取其他強積金和積金局資訊，並可參加專為「積金之友」舉辦的活動，以豐富他們的強積金知識。

## 局務運作

### 參加國際研討會及會議

積金局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成員。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是一個國際性組織，其宗旨是改善全球私營退休金制度的監管，並為退休金監管事宜制定標準。

我們與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分別來自7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成員交流經驗，並參與草擬該組織多份有關規管及監管退休金的指引、良好作業守則及工作文件，從而參與建立私營退休金的全球思維，在過程中得到啟發，有助我們持續改革強積金制度及提升強積金計劃的監管框架。

積金局行政人員把握出席國際研討會及會議的機會，與本地及國際專家建立緊密聯繫及互相交流。

#### 2017

##### 4月

**2017年亞洲基金論壇\*** 由亞洲基金論壇舉辦

**議事論壇\*** 由香港總商會舉辦

主席以「強積金制度的挑戰及發展」為題致辭

**強積金論壇2017\*** 由駿隆舉辦

機構事務總監以「新選擇 齊話事·『預設投資』你要知」為題致辭

##### 5月

**財務調查國際研討會\*** 由廉政公署舉辦

**亞洲投資周\*** 由Haymarket Financial Media舉辦

##### 6月

**投資管理亞洲高峰會\*** 由金融時報舉辦

**金融工具市場法規II：你需要知道甚麼\*** 由Incisive Media舉辦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私營退休金工作小組聯合會議及研究研討會** 由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及經合組織舉辦  
(地點：法國巴黎)

##### 9月

**2017年香港退休業界會議\*** 由JP摩根舉辦

營運總監以「退休金受託人的管治－從規管機構的角度看」為題致辭

**財務策劃會議2017\*** 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舉辦

執行董事(成員)以「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為題致辭

**亞洲保險及退休儲蓄聯合圓桌會議** 由美國全國保險專員協會、經合組織及泰國保險業監理處舉辦  
(地點：泰國曼谷)

主管(投資規管)以「退休儲蓄是否足夠：處理亞洲面對的挑戰」為題致辭

**香港銀行家年會2017\*** 由香港銀行學會舉辦

## 局務運作

### 2017

#### 10月

**MYGO系列\*** 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  
營運總監以「強積金制度－發展、最新動態及退休金受託人的管治議題」為題致辭

**第7屆香港創新金融科技論壇\***  
由Questex Asia Limited舉辦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會議、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周年會議，以及經合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 由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及經合組織舉辦(地點：毛里裘斯貝爾馬爾)

**2017年會議\*** 由香港信託人公會舉辦  
主席以「改革強積金制度以改善行政程序及受託人管治」為題致辭

#### 11月

**全球未來理事會年會** 由世界經濟論壇舉辦(地點：阿聯酋杜拜)

**第11屆年度會議\*** 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舉辦  
營運總監擔任「零售基金與強積金的交替運用」的專題討論小組成員

#### 12月

**地區退休金和社會保障制度高峰論壇\*** 由亞太投資者合作及亞太金融論壇舉辦  
主席以「退休金改革和強積金制度的發展」為題致辭

### 2018

#### 2月

**研討會\*** 由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舉辦  
機構事務總監以「積金局最新資訊：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及其對人力資源從業員的影響」為題致辭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會議及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經合組織／愛爾蘭退休金管理局的聯合國際研討會** 由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及經合組織舉辦(地點：愛爾蘭都柏林)  
主管(受託人監理)以「私營退休金制度的收費及物有所值：香港的經驗」為題致辭

#### 3月

**網絡保安解決方案日\*** 由香港銀行學會舉辦

**2018證監會論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舉辦

**亞洲機構投資者論壇\*** 由亞洲學院舉辦

**機械人在虛擬銀行的角色圓桌會議\***  
由香港金融科技協會舉辦

\* 在香港舉辦的活動

## 局務運作

### 接待來訪人員

年內，積金局接待了多個來自海外及內地的代表團，向他們介紹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和最新發展，以及積金局的角色，並與他們交流心得和分享規管經驗，藉此增進國際間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提升制度及積金局的國際形象。

2017-18年度的來訪人員包括：

內地青海省財政廳（2017年6月5日）



內地汕頭大學法學院  
（2017年7月7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由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先生率領（2017年8月15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年11月20日）

內地和澳門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  
（2017年11月28日）

內地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  
（2017年9月19日）



歐盟駐港澳辦事處（2017年10月18日）

ASABRI（印尼軍隊及警察退休金公司），由該公司的監事會主席Agus Sutomo中將率領（2017年11月2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年11月30日）